民事聲請返還擔保金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 證號：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相對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 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事：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○○○事件（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業經判決確定。聲請人前曾依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假扣押∕ 假處分裁定∕免∕假執行判決，提供擔保物新臺幣○○○元（○○年度存字第○○○號）。

二、由於□應供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□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□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後定 20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，為

此檢附相關證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貴院裁定准予返還該擔保金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判決書影本、判決確定證明書、假扣押∕假處分裁定影本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、提存書影本及郵局存證信函各乙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
郵 政 存 證 信 函

本人與台端前因○○○假扣押事件，經○○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全字第○○○裁定，並以○○年度存字第○○○號提存書，提存擔保新臺幣○

○○元在案。由於本案業經當庭撤回/當庭和解/判決確定（○○年度○○ 字第○○○號），台端為受擔保之利益人，如因此受有損害，請於文到○○日（20 日以上）之期間內，對擔保金主張行使權利；逾期不行使，本人即向法院聲請發還上述擔保金。